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18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7日、2020年9月7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17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25日及2021年8月1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司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已於2021年9月23日在上市覆核委員會舉行聆訊。於2021年11月1日，上市覆核委員會告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

於2021年11月2日，聯交致函本公司，告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最後日期將為2021年11月11日，而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2021年11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2021年11月11日後，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但公司股份將不會繼續掛牌，亦不會於聯交所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GEM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駱皇世

香港，2021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皇世先生及陶樺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超先生、王樂民先生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 刊登。